

四、司法保護統計

(一) 成年觀護

1、保護管束案件收結情形

114 年地方檢察署新收保護管束案件計 1 萬 5,139 件，較上年增加 1,163 件或 8.3%，其中假釋付保護管束 7,543 件占 49.8%，較上年增加 498 件或 7.1%。保護管束終結件數為 1 萬 4,995 件，較上年增加 553 件或 3.8%，其中期滿 1 萬 1,444 件占 76.3%，較上年增加 1.3 個百分點；撤銷 1,477 件占 9.8%，較上年減少 0.3 個百分點；114 年底保護管束未結件數 2 萬 7,391 件，較上年底增加 150 件或 0.6%。(表 4-1)

表 4-1 地方檢察署保護管束案件收結情形

項 目 別	新			終					年 底 未 結 件 數
	收 件 數	假 護	緩 護	結 件 數	期		撤		
		釋 管	刑 管		滿	比	銷	比	
件	付 束	付 束	件	件	%	件	%	件	
110 年	17,488	12,267	5,218	16,747	12,569	75.1	1,393	8.3	26,756
111 年	16,170	9,516	6,648	16,228	11,869	73.1	1,694	10.4	26,727
112 年	15,590	8,088	7,484	14,644	10,639	72.7	1,556	10.6	27,701
113 年	13,976	7,045	6,900	14,442	10,826	75.0	1,465	10.1	27,241
114 年	15,139	7,543	7,555	14,995	11,444	76.3	1,477	9.8	27,391

2、保護管束案件執行與輔導情形

114 年執行保護管束計 75 萬 2,608 人次，較上年增加 6,798 人次或 0.9%，其中約談 31 萬 7,636 人次占 42.2%，訪視 1 萬 2,236 人次占 1.6%，書面報告 4 萬 7,659 人次占 6.3%。114 年保護管束輔導計 14 萬 5,375 人次，較上年增加 1,383 人次或 1.0%，其中輔導就業 2,306 人次占 1.6%，輔導就學 1,262 人次占 0.9%，輔導就醫 5,001 人次占 3.4%，法治觀念建立及學習輔導 5 萬 5,883 人次占 38.4%。(表 4-2)

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規定，對犯毒品罪受保護管束人施予尿液採驗，114 年為 7 萬 5,503 人次。

114 年底各地方檢察署觀護人數計 238 人，平均每月每一觀護人需面對受保護管束人 264 人次，其中執行約談 111 人次、接受書面報告 17 人次、訪視受保護管束人 4 人次。

表 4-2 地方檢察署保護管束案件執行與輔導情形

單位：人次

項 目 別	保 人				保 人					
	護 管 束 執 行 次	約 談	訪 視	書 面 報 告	護 管 束 輔 導 次	就 業	就 學	就 醫	就 養	法 治 學 習 觀 念 建 立 及 輔 導
110 年	729,137	293,036	12,280	55,474	129,613	1,883	1,377	5,884	2,128	48,849
111 年	759,383	312,073	11,859	50,671	146,904	2,226	1,868	6,138	2,308	55,640
112 年	758,293	316,923	12,337	46,997	149,250	2,229	1,439	5,649	1,402	60,433
113 年	745,810	311,909	12,888	48,547	143,992	1,897	1,412	5,268	1,593	59,277
114 年	752,608	317,636	12,236	47,659	145,375	2,306	1,262	5,001	1,550	55,883
結構比 (%)	100.0	42.2	1.6	6.3	100.0	1.6	0.9	3.4	1.1	38.4

說明：1.保護管束執行項目包含個案一般監督、驗尿監督、警局複數監督、社區治療監督及其他特別監督。

2.本表之保護管束案件執行與輔導含榮譽觀護人協助部分。

3、「核心個案」加強監督

自 94 年 4 月起，對受保護管束人實施「分類分級」與「核心個案」列管，藉由嚴密之監督，達到預防再犯之效果。114 年底保護管束未結案件總計 2 萬 7,391 件，其中列管案件 6,556 件占 23.9%，較上年增加 24 件或 0.4%。列管未結案件中，性侵害案件 2,158 件占 32.9%，家庭暴力案件 615 件占 9.4%，毒品案件 2,491 件占 38.0%，暴力犯罪案件 416 件占 6.3%。(表 4-3)

為強化列管案件執行效能，另區分「核心個案」加強監督輔導，114 年底列管核心案件未結者 4,447 件，占保護管束未結案件之 16.2%，較上年增加 40 件或 0.9%，其中性侵害案件 601 件占 13.5%，家庭暴力案件 63 件占 1.4%，毒品案件 2,491 件占 56.0%，暴力犯罪案件 416 件占 9.4%。(表 4-3)

表 4-3 地方檢察署保護管束列管案件未結件數

單位：件、%

項 目 別	保 未 結 管 束 案 件 數	列 管 案 件				列 管 核 心 案 件					
		性 侵 害	家 庭 暴 力	毒 品	暴 力 犯 罪	性 侵 害	家 庭 暴 力	毒 品	暴 力 犯 罪		
110年底	26,756	6,146	2,119	574	2,546	456	4,283	759	71	2,546	456
百分比		100.0	34.5	9.3	41.4	7.4	100.0	17.7	1.7	59.4	10.6
111年底	26,727	6,323	2,219	636	2,381	502	4,343	768	107	2,381	502
百分比		100.0	35.1	10.1	37.7	7.9	100.0	17.7	2.5	54.8	11.6
112年底	27,701	6,360	2,305	677	2,241	463	4,245	756	111	2,241	463
百分比		100.0	36.2	10.6	35.2	7.3	100.0	17.8	2.6	52.8	10.9
113年底	27,241	6,532	2,295	636	2,349	469	4,407	714	92	2,349	469
百分比		100.0	35.1	9.7	36.0	7.2	100.0	16.2	2.1	53.3	10.6
114年底	27,391	6,556	2,158	615	2,491	416	4,447	601	63	2,491	416
百分比		100.0	32.9	9.4	38.0	6.3	100.0	13.5	1.4	56.0	9.4

說明：1.列管案件：保護管束案件執行中經觀護人註記列管者。本選項係單選，如案件為數罪併罰則依觀護人處遇評估為準。

2.列管核心案件：經觀護人分類分級，評估為中高再犯危險及重大刑事案件（殺人、強盜、擄人勒贖、強制性交、毒品、製造販賣運輸槍砲等）者，列為列管核心案件，加強約談、訪視、驗尿、科技設備監控、治療等處遇措施。

4、緩起訴、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

緩起訴、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制度，將輕刑被告轉向社會服務替代刑罰，不僅可紓解訟源、避免短期自由刑所產生不利於輕刑被告之流弊，更使被告投入社會公益，減少司法成本並增加社會效益，協助被告復歸社會。

(1)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

114 年地方檢察署新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 2 萬 7,736 件，較上年增加 7,100 件或 34.4%，其中義務勞務處分 509 件占 1.8%，必要命令處分 2 萬 7,227 件占 98.2%。緩起訴社區處遇終結件數 2 萬 1,782 件，較上年增加 2,245 件或 11.5%，其中履行完成 1 萬 5,764 件占 72.4%，履行未完成 5,157 件占 23.7%。(表 4-4)

就緩起訴社區處遇執行情形觀之，114 年觀護人為執行此項業務，計聯繫及查訪義務勞務機構 2,791 人次，平均每月為 233 人次；督導履行之義務勞務時數達 2 萬 4,553 小時。(表 4-4)

表 4-4 地方檢察署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收結及辦理情形

項 目 別	新 收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履 行 完 成 件	履 行 未 完 成 件	年 未 結 件 底 數	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辦理情形			
	計 件	義 務 勞 務 處 分 件	必 要 命 令 處 分 件					聯 繫 義 務 機 構 人 次	查 訪 義 務 機 構 人 次	義務勞務執行情形 (終 結 案 件)	
										應 履 行 義 務 時 數 小 時	實 際 履 行 義 務 時 數 小 時
110年	22,581	714	21,867	21,751	17,014	4,261	15,483	1,182	1,329	55,657	43,665
111年	23,012	786	22,226	22,842	16,361	5,380	15,667	1,458	1,081	57,165	46,632
112年	20,469	544	19,925	23,000	16,959	5,157	13,142	1,521	750	45,105	36,890
113年	20,636	481	20,155	19,537	14,250	4,629	14,240	1,503	573	31,897	25,235
114年	27,736	509	27,227	21,782	15,764	5,157	20,195	2,211	580	31,001	24,553

(2)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

114 年地方檢察署新收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 8,766 件，較上年增加 752 件或 9.4%，其中義務勞務處分 3,278 件占 37.4%，必要命令處分 5,488 件占 62.6%。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終結件數 8,260 件，較上年增加 241 件或 3.0%，其中履行完成 7,185 件占 87.0%，履行未完成 804 件占 9.7%。(表 4-5)

就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執行情形觀之，114 年觀護人為執行此項業務，計聯繫及查訪義務勞務機構 1 萬 1,458 人次，平均每月為 955 人次；督導履行之義務勞務時數達 24 萬 5,285 小時。(表 4-5)

表 4-5 地方檢察署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收結及辦理情形

項 目 別	新 收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履 行 完 成 件	履 行 未 完 成 件	年 未 結 底 數 件	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辦理情形			
	計 件	義 務 勞 務 處 分 件	必 要 命 令 處 分 件					聯 繫 義 務 機 構 人 次	查 訪 義 務 機 構 人 次	義務勞務執行情形 (終 結 案 件)	
										應 勞 務 履 行 時 數 小 時	實 際 履 行 時 數 小 時
110年	5,782	2,345	3,437	5,443	4,773	486	4,081	4,271	8,281	200,494	160,492
111年	7,620	3,199	4,421	6,946	6,068	639	4,762	4,463	11,864	272,745	216,607
112年	8,490	3,320	5,170	8,102	7,067	775	5,157	1,999	11,318	323,876	254,039
113年	8,014	3,039	4,975	8,019	6,973	800	5,155	1,565	10,434	324,011	252,996
114年	8,766	3,278	5,488	8,260	7,185	804	5,661	1,887	9,571	314,049	245,285

5、易服社會勞動

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係指以社區服務代替短期自由刑及罰金刑的執行，讓輕罪的社會勞動人，不致因入監服刑而被標籤化，可持續維持既有的工作與生活，同時因提供無償的社會服務，修補了社會的損失及人際關係，除節省社會及國家的財政負擔，也同時減少因服刑所衍生的其他社會問題。

(1)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收結及辦理情形

114年易服社會勞動新收件數總計1萬6,294件，較上年減少1,061件或6.1%，其中徒刑易服社會勞動1萬1,383件最多，占69.9%；終結件數為1萬6,501件，較上年增加688件或4.4%，其中履行完成10,589件，占64.2%，履行未完成4,918件，占29.8%。(表4-6)

114年觀護人為執行此項業務，計聯繫及查訪勞務機構54萬1,231人次，平均每月為4萬5,103人次；督導履行之勞動時數達525萬4,168小時。(表4-6)

表 4-6 地方檢察署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收結及辦理情形

項 目 別	新 收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履 行 完 成 件	履 行 未 完 成 件	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辦理情形			
	計 件	徒 刑 件	拘 役 件	罰 金 件				聯 勞 務 機 構 人 次	查 勞 務 機 構 人 次	社會勞動人提供勞 動時數(終結案件)	
										應 勞 動 履 行 數 小 時	實 勞 動 履 行 數 小 時
110年	8,582	6,298	1,239	1,045	8,393	6,313	1,646	28,188	260,593	4,468,454	2,536,555
111年	10,292	7,430	1,207	1,655	9,509	6,750	2,394	59,152	353,293	5,049,768	2,903,565
112年	14,905	10,712	1,238	2,955	12,062	7,679	3,744	78,631	454,451	6,032,165	3,314,941
113年	17,355	12,070	1,331	3,954	15,813	9,615	5,289	98,629	538,239	8,325,614	4,694,175
114年	16,294	11,383	1,212	3,699	16,501	10,589	4,918	89,129	452,102	8,981,116	5,254,168

說明：考量社會勞動人若履行部分勞動後，改以繳納罰金折算剩餘天數，應視為提前完成，爰將「聲請完納罰金」納入履行完成項下。

(2)易服社會勞動案件罪名別分析

114年易服社會勞動案件終結1萬6,501件中，以洗錢防制法9,221件最多占55.9%，其次為公共危險罪3,102件占18.8%，詐欺罪936件占5.7%居第三。前五大罪名履行完成比率，以公共危險罪74.7%最高，其次為傷害罪74.2%，而詐欺罪42.5%最低。(表4-7)

表 4-7 地方檢察署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收結情形—按罪名分

單位：件、%

項 目 別	新 收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計 a	履 行 完 成 b	比 率 b/ax100	履 行 未 完 成 c	比 率 c/ax100	死 亡	移 執 轉 接 續 行	其 他
110年	8,582	8,393	6,313	75.2	1,646	19.6	90	156	188
111年	10,292	9,509	6,750	71.0	2,394	25.2	55	183	127
112年	14,905	12,062	7,679	63.7	3,744	31.0	65	307	267
113年	17,355	15,813	9,615	60.8	5,289	33.4	80	358	471
114年	16,294	16,501	10,589	64.2	4,918	29.8	80	314	600
洗錢防制法	9,112	9,221	5,701	61.8	2,892	31.4	32	199	397
公共危險罪	3,001	3,102	2,318	74.7	658	21.2	33	26	67
詐欺罪	1,082	936	398	42.5	451	48.2	3	31	53
傷害罪	862	885	657	74.2	200	22.6	2	17	9
竊盜罪	574	596	375	62.9	185	31.0	1	3	32

說明：1.「其他」包括數罪併罰合併執行刑註銷本案之指揮書重新分案、易服社會勞動人具狀申請入監服刑等。

2.考量社會勞動人若履行部分勞動後，改以繳納罰金折算剩餘天數，應視為提前完成，爰將「聲請完納罰金」納入履行完成項下。

(二) 犯罪被害補償事件

國家對於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遺屬、致重傷及性自主權遭受侵害者，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得給付犯罪被害補償金。

1、犯罪被害補償事件收結情形

114 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新收 2,047 件，較上年增加 79 件或 4.0%，暫時補償金 31 件，返還補償金 3 件，檢察官行使求償權 35 件，較上年減少 129 件或 78.7%。(表 4-8)

114 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終結 1,780 件，暫時補償金 17 件，返還補償金 31 件，檢察官行使求償權 202 件(其中清償完畢及取得債權憑證 155 件，占該類終結件數之 76.7%，金額為新臺幣 1 億 68 萬元)。(表 4-8)

表 4-8 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補償事件收結情形

項 目 別	新 收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申 補 請 犯 罪 被 害 金 件	暫 時 補 償 金 件	返 還 補 償 金 件	檢 察 官 行 使 權 件	申 補 請 犯 罪 被 害 金 件	暫 時 補 償 金 件	返 還 補 償 金 件	檢 察 官 行 使 權 件	清 償 完 畢 及 取 得 債 權 憑 證	
									件	金 額
									件	新 臺 幣 萬 元
110年	1,279	20	22	509	1,176	17	23	386	345	16,923
111年	1,391	27	30	597	1,375	27	28	451	387	17,811
112年	2,181	36	44	404	1,850	33	33	538	452	27,913
113年	1,968	22	27	164	2,280	28	16	300	215	10,994
114年	2,047	31	3	35	1,780	17	31	202	155	10,068

說明：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於112年2月8日修正公布，犯罪被害補償金新制自112年7月1日施行，惟依施行前規定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案件，於修正施行後，檢察官仍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行使求償權，爰112年7月後尚有新收件數。

2、犯罪被害補償事件種類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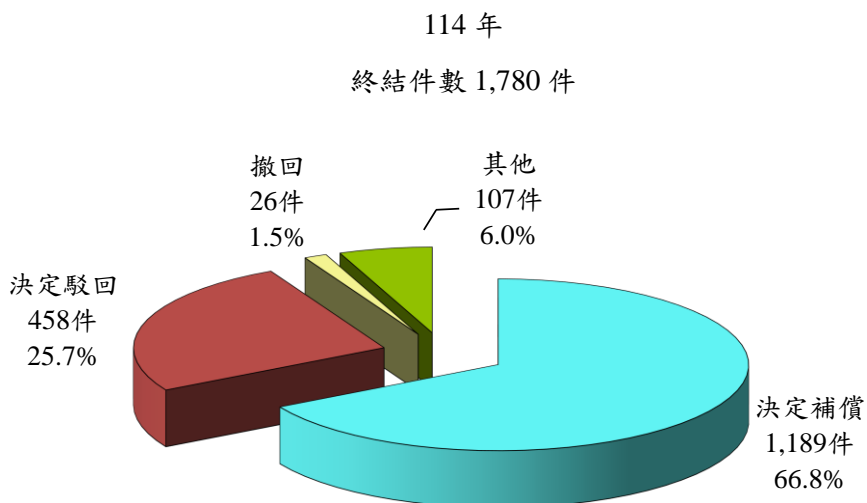
114 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之 1,780 件中，以性侵害補償金 1,144 件占 64.3% 最多，遺屬補償金 454 件占 25.5% 次之；檢察官行使求償權終結之 202 件中，以遺屬補償金 96 件占 47.5% 最多，性侵害補償金 78 件占 38.6% 次之。依 114 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之終結情形觀察，決定補償 1,189 件占 66.8%，決定駁回 458 件占 25.7%。(表 4-9，圖 4-1)

表 4-9 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補償事件終結件數

項 目 別	114年						單位：件、%	
	申 請 犯 罪 補 償 金		暫 時 補 償 金		返 還 補 償 金		檢 察 官 行 使 權	
	件 數	比 率	件 數	比 率	件 數	比 率	件 數	比 率
總 計	1,780	100.0	17	100.0	31	100.0	202	100.0
遺 屬 補 償 金	454	25.5	4	23.5	12	38.7	96	47.5
重 傷 補 償 金	181	10.2	7	41.2	2	6.5	28	13.9
性 侵 害 補 償 金	1,144	64.3	6	35.3	17	54.8	78	38.6
境 外 補 償 金	1	0.1	-	-	-	-	-	-

說明：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於112年2月8日修正公布，犯罪被害補償金新制自112年7月1日施行，將舊法之「扶助金」列入犯罪被害補償金種類之一，另修正名稱為「境外補償金」。

圖 4-1 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終結情形



3、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決定補償情形

以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決定補償情形觀之，114 年決定補償 1,189 件，較上年減少 263 件或 18.1%；決定補償人數 1,647 人，較上年減少 209 人或 11.3%，其中遺屬補償金 766 人，重傷補償金 101 人，性侵害補償金 779 人；決定補償金額總計新臺幣(以下同)8 億 2,347 萬元，較上年減少 7,549 萬元或 8.4%，其中遺屬補償金 4 億 9,104 萬元，重傷補償金 1 億 321 萬元，性侵害補償金 2 億 2,902 萬元，境外補償金 20 萬元。(表 4-10)

表 4-10 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決定補償情形

單位：件、人、新臺幣萬元

項目別	決定補償件數	遺屬補償金		重傷補償金		性侵害補償金		境外補償金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110年	552	341	17,323	51	4,106	259	5,260	-	-
111年	710	487	22,495	54	3,972	325	6,394	-	-
112年	1,080	586	39,735	101	9,025	571	16,267	-	-
113年	1,452	980	56,585	108	10,253	768	23,058	-	-
114年	1,189	766	49,104	101	10,321	779	22,902	1	20

說明：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於112年2月8日修正公布，犯罪被害補償金新制自112年7月1日施行，將舊法之「扶助金」列入犯罪被害補償金種類之一，另修正名稱為「境外補償金」。

4、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被害人類別

114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計有1,785名被害人，其中男性604人(死亡341人、重傷138人、性侵害124人、境外1人)占33.8%；女性1,181人(死亡116人、重傷43人、性侵害1,022人)占66.2%。被害人年齡以18歲未滿564人占31.6%最多，其次為18至30歲未滿493人占27.6%，再其次為30至40歲未滿241人占13.5%。(表4-11、圖4-2)

圖 4-2 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被害人年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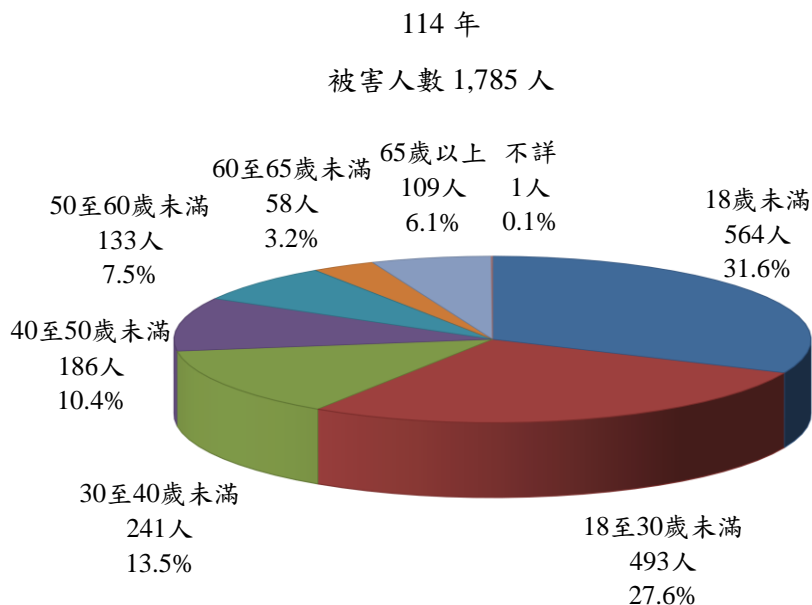


表 4-11 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被害人人數—按性別分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男 性					女 性				
		計	死 亡	重 傷	性 侵 害	境 外	計	死 亡	重 傷	性 侵 害	境 外
110年	1,190	504	331	109	64	-	686	193	52	441	-
111年	1,380	576	398	108	70	-	804	182	70	552	-
112年	1,853	791	528	165	98	-	1,062	207	72	783	-
113年	2,289	1,002	675	184	142	1	1,287	233	82	972	-
114年	1,785	604	341	138	124	1	1,181	116	43	1,022	-

說明：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於112年2月8日修正公布，犯罪被害補償金新制自112年7月1日施行，將舊法之「扶助金」列入犯罪被害補償金種類之一，另修正名稱為「境外補償金」。

5、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申請人與被害人關係

114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申請人計2,384人，其中以被害人本人1,327人占55.7%最多，其次依序為被害人子女474人占19.9%，被害人父母381人占16.0%，被害人配偶127人占5.3%。(表4-12、圖4-3)

圖 4-3 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申請人與被害人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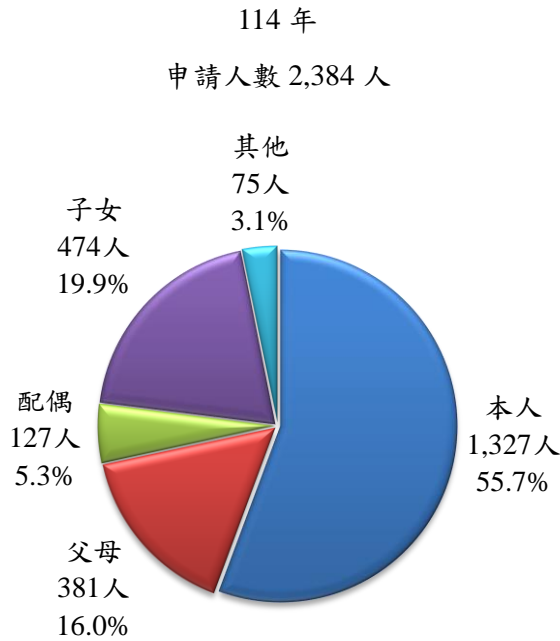


表 4-12 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申請人人數

—按與被害人關係分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本 人	父 母	配 偶	子 女	祖 父 母	孫 子 女	兄 弟 姊 妹	其 他
110年	1,465	666	287	108	364	5	-	33	2
111年	1,684	800	314	106	418	8	-	33	5
112年	2,256	1,117	465	142	485	9	-	36	2
113年	2,885	1,381	491	208	724	15	-	63	3
114年	2,384	1,327	381	127	474	18	5	51	1